

津高新审环准〔2018〕141 号

关于对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模具冲压 部品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模具冲压部品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津兆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大道创新五路 8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模具冲部品总成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1#厂房预留空间内增设注塑车间用于注塑产品生产，在厂区南部空地新建一个焊接车间用于焊接产品生产，建成后年产部品总成 500 万套。该项目环保投资 67.6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降噪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设备、噪声治理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

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施工期噪声、焊接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甲苯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VOCs、甲苯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表2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送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新建的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厂界处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四）风机、焊机、注塑机、CNC 数控加工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废部件、废铆钉、废焊丝、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533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总磷 0.064 吨/年，总氮 0.004 吨/年，颗粒物 0.003 吨/年，VOCs 0.117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度汉沽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5 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095）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 此复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城环局